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净水滤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73419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1va3r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净水滤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NGQDF86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兵兵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兵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兵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乔林伟		BH034969	乔林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乔林伟	全文	BH034969	乔林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净水滤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乔林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34969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乔林伟 （信用编号 BH034969 ）、 / （信用编号 /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YA40T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依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薯类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豆及薯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9 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 C 座 1301 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2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河南鸿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净水滤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乔林伟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6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此复印件仅供用于
长垣市绿源图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万吨净水滤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验证编号:10025061676913423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乔林伟　　身份证号:[redacted]　　人员参保关系ID:[redacted]　　个人编号:[redacted]

现缴费单位名称: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05	1823.6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此复印件仅用于
《河南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净水滤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5-06-16 17:00:08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右侧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5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净水滤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0329-04-01-5951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兵兵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洛阳市伊川县（区）彭婆镇（街道）东高屯村		
地理坐标	（ 112 度 30 分 2.599 秒， 34 度 30 分 11.5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3268.3（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

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412-410329-04-01-595110（见附件 2）。

2、与“两高”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1月19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厂区能源仅为电能，年使用量为 60 万 kw·h/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表 A.2 电力和热力折标准煤系数（参考值），电力（当量值）折标煤系数为 0.1229kgcc/(kw·h)，则本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73.74 吨标准煤（等价值），在年综合能耗在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下，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内。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厂址位于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附图五）和《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本项目位

于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内，不涉及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_{10}、$PM_{2.5}$、O_3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洛环办〔2024〕30 号）、伊川县正在实施《＜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5〕5 号）等措施，将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建成后产生废气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后，可实现污染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②地表水：2023 年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表明伊河水质可满足其Ⅱ类水环境功能要求。随着《＜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5〕5 号）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肥田，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③噪声：项目建成后设备均安置于室内，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贡献值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源来自东高屯村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生产和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水源来自东高屯村供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肥田，资源消耗量

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租赁现有厂房，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类型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建成后所用能源为电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对照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洛阳市伊川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930001）。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五），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县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2930001	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洛阳市	伊川县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并拆除已建成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1、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改变用地性质，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不属于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本项目所在区域不位于禁燃区内，无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不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且不涉及燃煤供热锅炉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1、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2、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不涉及 4、本项目所在区域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尚未建成，需加快该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相符

						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5、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6、禁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高污染燃料；实施“禁煤区”管理的，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实施燃煤清零；实施禁燃区管理的确保高污染燃料“清零”；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5、不涉及 6、本项目所在区域不位于禁燃区内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1、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2、本项目不涉及垃圾填埋场。 3、本项目不涉及高关注地块。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开发区加大生产废水回用力度，加快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相符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

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293210300	伊河洛阳市龙门大桥控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	伊川县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尚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定期抽运至附近农田用于施肥。 3、不涉及	相符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293310001	/	一般	洛阳市	伊川县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属于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彭婆镇土地利用规划，且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采用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 号）

表 1-4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第四节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工业、交通、建筑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等能源代煤，开展氢能源代煤示范。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提高县域重点乡镇气化水平。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替代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强农村电网保障能力建设。落实电力和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电价气价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全市种植业及农副产品加工行业重点企业燃煤设施清洁化能源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无耗煤设施。	相符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	本项目投料、破碎、筛分、落仓和包装粉尘等含尘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选分离器出风口接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车间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抑制粉尘的产生。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 号）相关要求。

4、《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

表 1-5　　本项目与洛政办〔2024〕30 号文件对比分析一览表

洛政办〔2024〕30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不涉及产能置换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相符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行动计划，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重点压减非电行业用煤，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严格落实新、改、扩建耗煤项目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政策，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无燃煤设施。	/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十一）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 1.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公交车、环卫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城市区现有燃油渣土车逐步实现新能源化。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全市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在火电、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车辆，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或商业化运营。到 2025 年，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2.全面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3.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规范新生产货运车辆监督抽查，实现系族全覆盖。强化联合执法，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完善监管平台，持续推进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加大机动车排放检验	1、不涉及 2、本项目不使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3、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监管力度，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鼓励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		
（十二）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1.依法依规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对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加快推进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严格执法监管，进一步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III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提高短途旅游船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煤炭、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 2.鼓励洛阳北郊机场在用廊桥更新配备 APU 替代设施，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以上。	1、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2、不涉及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一）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市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推进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底前，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本项目投料、破碎、筛分、落仓和包装粉尘等含尘废气经收集后由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选分离器出风口接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车间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抑制粉尘的产生。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相符

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增加安装备用处置设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相关要求。

5、《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表 1-6　　本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文件对比分析一览表

洛政办〔2023〕42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交通运输清洁行动 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到 2025 年，燃料电池汽车产能不低于 5000 辆，力争打造千亿级产值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制定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车、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积极推进全市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推广应用，2023 年推广氢燃料电池重卡 40 辆，到 2025 年推广氢燃汽车 360 辆。到 2025 年，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国有企业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货车运输，场区内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排放标准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相符
4.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到 2025 年，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力争全市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 2022 年下降 2.5 个百分点，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货物转运量约为 6 万 t/a，不属于大宗货物企业。	相符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	本项目投料、破碎、筛分、落仓和包装粉尘等含尘废气经收集后由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选分离器出风口接覆膜布袋除尘	相符

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车间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抑制粉尘的产生。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①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②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相符
1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等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依法依规制定方案，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相关要求。

6、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污染治理任务 4、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1）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市钢铁、焦化、火电、水泥、铸造、铁合金、电解铝、耐火材料、有色冶炼及再生、砖瓦窑、炭素石墨、玻璃、陶瓷、石灰、混凝土搅拌站等 15 个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本项目营运期严格落实密闭措施。项目物料全部在密闭车间内存放，无露天堆场。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在卸料、储存和上料工序上方设置干雾喷淋装置，运输车辆经冲洗后离场，原料运输车辆为密闭运输。全面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中相关要求。

7、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料场密闭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全部在密闭库区内堆存，生产设备全部位于车间内，原料和转运全部在车间内进行，成品暂存后外售。生产车间安装雾化喷淋抑尘设施。	相符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原料、成品全部在密闭车间内堆存，生产设备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原料和成品和转运全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相符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车间四面封闭，车间安装有卷帘门，要求企业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相符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企业所有区域均进行硬化，每天对生产区进行清理，确保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投料口上方三面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集中处理。	相符
	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房车间原料区、生产区分区明确；车间顶部安装雾化喷淋装置。	相符
	7、厂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企业出厂口处设置有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平台四周设置导流槽并设置废水收集池，废水循环使用。	相符
物料输送环节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散装物料采用密闭传送带传送，在投料口上方三面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将投料、破碎、筛分、风选、落仓和包装粉	相符

		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物料传送带进行全封闭，物料投料工序设置集气系统并配套有覆膜袋式除尘器。	相符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项目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项目原料均在库内装卸及转运，不存在露天转运情况。	相符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项目除尘器卸灰口进行封闭，除尘灰直接用袋收集后外售。	相符
生产环节治理	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所有产尘点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生产工序全部在车间内进行，投料口处三面密闭并设置集气罩集气设施，筛分机和破碎机置于密闭隔间内整体换气，含尘废气经覆膜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相符
	2、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生产工序全部在车间内进行，采用封闭式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全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且破碎工序置于地下。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全部进行硬化，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企业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相符
	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	企业出厂口处设置有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平台四周设置导流槽并设置废水收	相符

	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集池，废水循环使用。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根据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安装监管设备。	相符
	2、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 49 号）相符性分析的相关要求。

8、《＜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5〕5 号）

表 1-9　　与伊环委办〔20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伊环委办〔2025〕5 号文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11.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30 家，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投料、破碎、筛分、落仓和包装粉尘由集气系统收集后经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选分离器出风口接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车间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抑制粉尘的产生；绩效评价满足通用涉 PM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符合
14.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执法监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	符合

	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用地性质为企业用地，且已在伊川县发改委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		
18.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运输船舶、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配置使用及岸电设施建设应用。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 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 年底前，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 APU 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本项目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并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编码登记。	符合
（五）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县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5 家以上。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绩效评价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5〕5 号）相关要求。

9、《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省级划定的重点行业，故本项目适用于通用行业相关急减排措施要求。

表 1-10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本项目涉及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也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物料在密闭车间内装卸，装卸过程采用雾化喷淋设施抑尘。 2、本项目不涉及袋装物料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物料采用封闭皮带运输；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采用雾化喷淋装置抑尘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位于密封厂房内，且投料、破碎、筛分、落仓和包装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选分离器出风口接覆膜	相符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车间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抑制粉尘的产生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产品包装卸料口处设置套管集气系统且设置除尘系统。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确保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3；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PM 排放限值小于 10mg/m^3；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吨包袋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采用吨包袋密闭储存，作为副产品外售； 3、本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均为一般排放口，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均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均进行硬	相符

			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建成后保持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保持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配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①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外委； ②本项目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③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基本要求。

10、饮用水源

项目厂址位于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

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70 米、西至焦柳铁路线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东北侧约 8.3km 处（附图四），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石英滤料具有无杂质，抗压耐磨，机械强度高，化学性能稳定，截污能力强，效益高、使用周期长等优点，适用于单层、双层过滤池、过滤器和离子交换器中，是国内外水处理行业采用最广泛、最普通的一种滤料。采用天然石英石，经破碎、分级精筛而成，不同粒径的石英滤料可以将水中不同大小的悬浮物过滤下来，尤其针对细微的悬浮物，石英滤料具有良好的过滤净化效果。

鉴于市场对石英滤料的需求，河南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在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租用已建闲置厂房建设一条净水滤料生产线，年产 3 万吨净水滤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产石英净水滤料，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受河南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区 3268.3 平方米，利用现有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建设一条全封闭净水滤料生产线，设计年产 3 万吨净水滤料，配套环保设施：除尘装置、设备全封闭降噪除尘。

3. 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租用已建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3268.3 平方米，根据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和伊川县彭婆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入驻意见，该地块土地性质为企业用地。

周围环境现状为：本项目东侧为伊川县兴科耐火材料厂，西侧和北侧为耕地、南侧为乡道。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450m 的东高屯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4.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分类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H=10m，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2080m^2，东侧（70m×16m）主要用于原料储存、破碎（鄂破和锤破）以及筛分；西侧（60m×16m），主要用于成品包装以及成品储存。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H=4.0m，占地面积 320m^2，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彭婆镇东高屯村供水管网供水	利用现有
	供电系统	由彭婆镇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排放		投料粉尘经集气系统（三面围挡且上方设置集气罩）后与经集气系统（密闭隔间且地下布置）收集的破碎粉尘一起经 1#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筛分粉尘经集气系统（密闭隔间并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套筒式集尘系统收集的包装粉尘、经密闭料仓收集的落仓粉尘一起经 2#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		
			风选分离器出风口接 3#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利用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新建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0m^3）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绿化，并在雨水汇入雨水排放管网处设置三通阀		新建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房内且地下布置，并采取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利用现有
		一般固废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污泥经脱水后直接清运至附近建材厂，不在厂区暂存		新建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时基数
1	给料机	1.0m×2.0m	1 台	2400h
2	鄂破机	15t/h	1 台	2400h
3	锤式破碎机	20t/h	1 台	2400h
4	振动筛	20t/h	1 台	2400h
5	风选机	20t/h	1 台	2400h
6	中转仓	10 m^3	4 个	2400h
7	成品仓	40m^3	5 个	2400h

经查阅，本项目所用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

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同时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以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中明令禁止或淘汰设备淘汰目录之列。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鄂破机，鄂破机规格为 15t/h，数量为 1 台，年运行时长为 2400h/a，则总产能为 36000t/a，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6.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根据《水处理用石英砂滤料》（CJ/T43-2009），石英砂净水滤料规格有常用规格：0.5-1.0mm、1.0-2.0mm、2.0-3.0mm 和 3.0-4.0mm。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规格	用途	备注
1	石英砂净水滤料	10500	3.0~4.0mm	主要用于工业废水处理	料仓暂存，然后采用双层覆膜吨包分装后暂存于车间成品区
2		15000	2.0~3.0mm		
3		4000	1.0~2.0mm		
4		500	0.5~1.0mm		
合计		30000	/		
5	副产品	964.166	＜0.5mm	主要用于环氧地坪涂料生产辅料、铸造模型等	

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石英石		31000t	块状、400~600mm、外购
2	能源	水	3735m^3	彭婆镇东高屯村供水系统供给
3		电	60 万 kw·h	彭婆镇电网供给

石英石：主要成分是 SiO_2，无色透明，常含有少量杂质成分，而变为半透明或不透明的晶体，质地坚硬。石英是一种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均十分稳定的矿产资源，晶体属三方晶系的氧化物矿物。

本项目原料来源为嵩县千洋矿业有限公司千洋矿，嵩县千洋矿业有限公司千洋矿开采规模为 5 万吨/年，可满足本项目原料供应规模，原料购销合同及其采矿许可证见附件 5。

8.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就近回家食宿，每天 1 班，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9. 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现场勘查时，本项目拟建场地已有厂房及办公室处于空置状态。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个月。

10. 平面布局

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大门口西侧为办公室，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与生活区分开。

生产车间东侧从南向北依次为原料储存区、破碎筛分区，生产车间西侧从南向北依次为成品储存区、包装区和料仓区，生产分工明确，平面布局紧凑，生产工艺流畅，平面布置比较合理。

11.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供水

项目用水由彭婆镇东高屯村供水管网供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就近回家食宿。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项目取 40L/(人•d)，本项目生活用量为 $0.4m^3/d$（$120m^3/a$）。

②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年运输原料及成品共计 6 万吨，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30 吨，年约需运

输 2000 次，每次均需清洗。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6.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表 40 大型货车冲洗用水定额为 70L/（辆·次），则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0.467m^3/d（140m^3/d）。

③雾化喷淋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安装雾化喷淋设施，定期进行洒水增湿抑尘。原料车间和生产车间面积共计为 2080m^2，在原料车间和生产车间共设置 200 个洒水喷头，每个洒水喷头流量约为 500mL/min，每天开启约 2h，根据计算，用水量约 3600m^3/a（即 12m^3/d），此用水有抑尘增湿作用，全部蒸发耗散。

（2）供电

项目供电由彭婆镇电网供电。

（3）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经雨水排口排入附近边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拉走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雾化喷淋用水全部蒸发；厂区洒水全部蒸发。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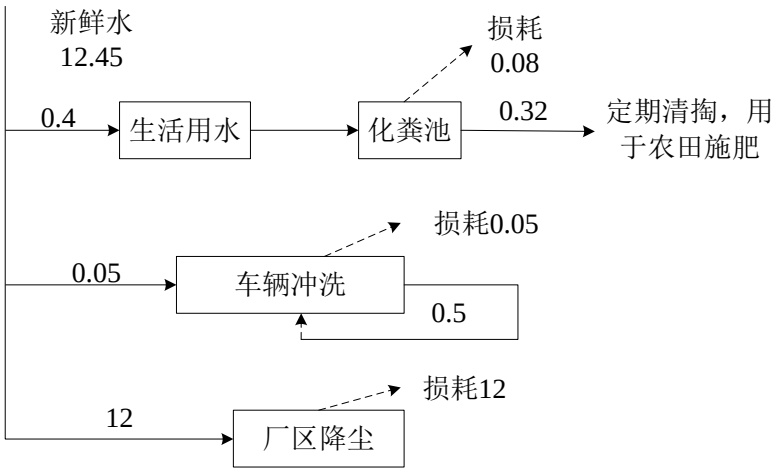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d

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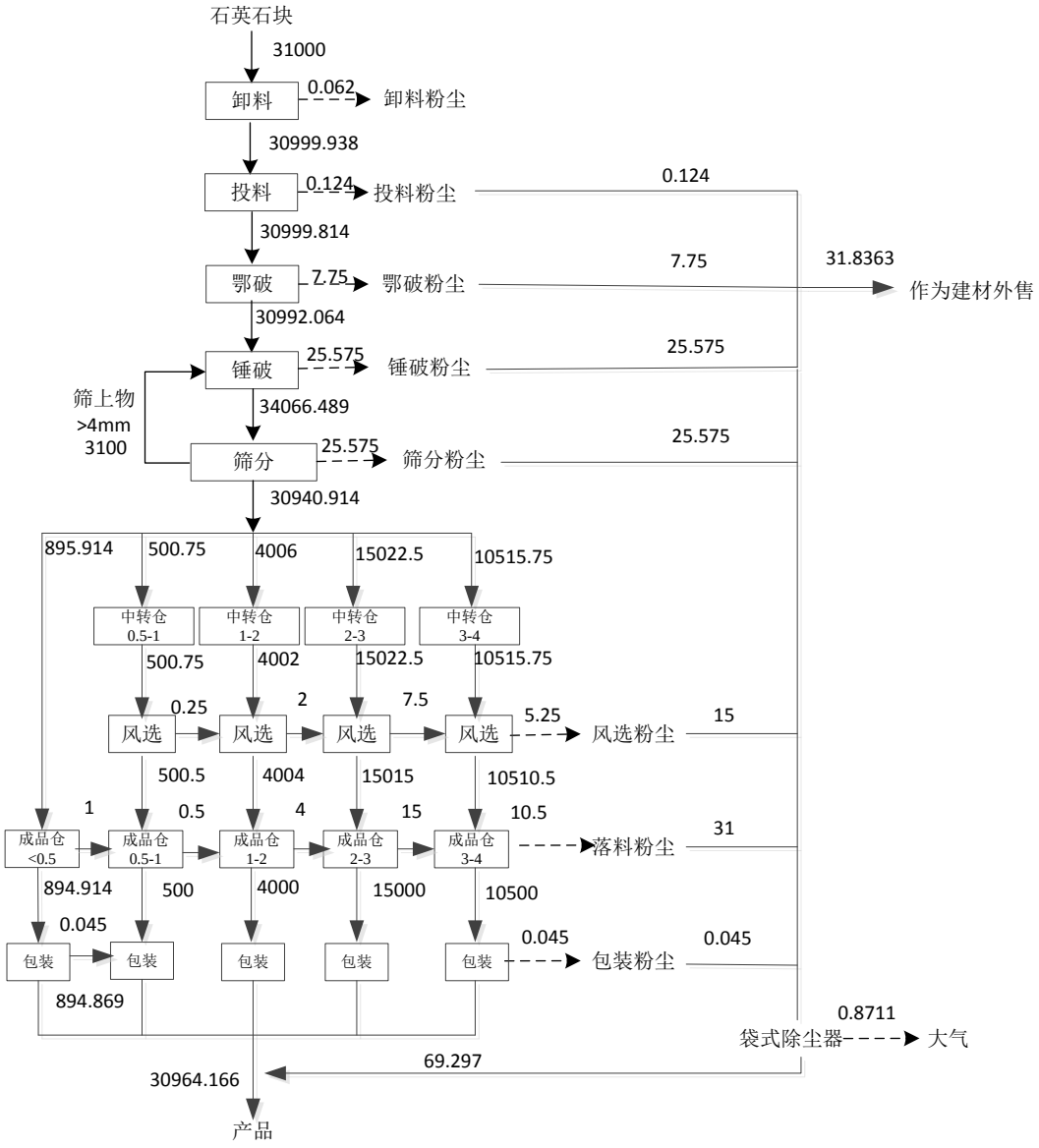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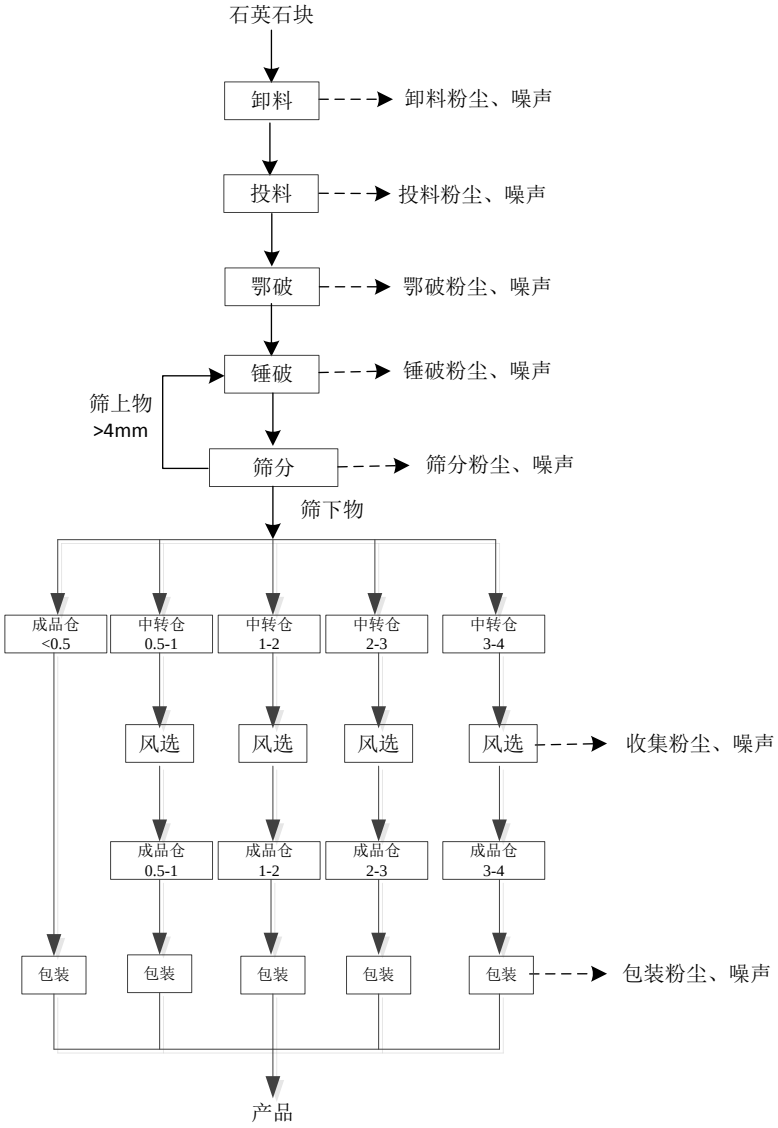

图 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1）卸料工序

本项目外购石英石，通过运输车辆运输至车间内原料区，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卸料粉尘。

（2）投料工序

在原料车间内通过铲车将原料投加至鄂破机喂料口，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3）破碎工序

石英石进厂时粒径为 **400~600mm**，利用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颚式破碎机置于地下，破碎好的物料（粒径为 **150mm** 以下）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锤破工序，该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4**）锤破工序

破碎好的物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锤式破碎机（地下安装）进行破碎作业，经过二次破碎后物料粒径是 **0-8mm**。锤式破碎过程产生粉尘，锤式破碎机为地下式安装，该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5**）筛分

锤式破碎后物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振动筛，振动筛为全封闭结构，筛分机设置有五层筛网对物料进行筛分，五层筛网筛孔孔径从上到下依次为 **4mm**、**3mm**、**2mm**、**1mm** 和 **0.5mm**，**4mm** 以上物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锤式破碎机（地下安装）进行再破碎，直至符合要求，此部分物料约为破碎量的 **10%**，其他粒径物料通过密闭溜槽进入成品仓，**0.5mm** 以下物料作为副产品外售给环氧地坪涂料生产、铸造模型等生产商，该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6**）风选

经过筛分后的产品按对应粒径进入相应的成品仓，对 **0.5mm** 以上的成品安各自粒径进行风选，风选后进入对应成品仓进行包装。该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产生的粉尘进入 **0.5mm** 以下物料仓内，作为副产品外售给环氧地坪涂料生产、铸造模型等生产商

（**7**）包装

各成品仓为密闭结构，成品仓下方出料口设置套筒式集气设施用于收集包装粉尘，采用双层覆膜吨包袋包装，包装完成后存放于成品车间暂存外售，该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工业污水处理，不涉及水洗工艺。

1.2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2-6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序号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1	废气	原料卸料粉尘	颗粒物
2		鄂破、锤破、筛分、风选、落仓和包装粉尘	颗粒物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_5、氨氮、SS
4		车辆冲洗装置	COD、SS
5	噪声	设备生产	等效 A 声级
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污泥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拟建厂址为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原有项目为伊川县祥腾冶金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耐火材料项目，现已停产，根据现场调查，生产车间处于空置状态，无遗留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洛政【2009】69 号，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应执行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6 天；污染天数 119 天，其中“轻度污染”94 天（占 25.7%）、“中度污染”12 天（占 3.2%）、“重度污染”10 天（占 2.7%）、“严重污染”3 天（占 0.8%）。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3）	标准值（μ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超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mg/m^3	4mg/m^3	27.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SO_2、NO_2 年均质量浓度和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PM_{2.5}$ 的年均浓度和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正在实施《＜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委办〔2025〕5 号）等政策，工作目标：2025 年，全县 PM2.5 浓度 3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6%，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0%以内。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不断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1.2 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为了解项目周围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TSP 的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 日-5 月 4 日，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控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厂界距离	监测项目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 100 米处空地	西南	3.9km	TSP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μg/m^3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测值范围	浓度限值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 100 米处空地	TSP	24 小时平均值	102~119	300	0.397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监测值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经边沟汇入曲河。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

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曲河，曲河自东向西注入伊河，伊河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净水滤料加工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加工过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3。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

名称	坐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	人数（人）	目标功能
	经度（°）	纬度(°)				
东高屯村	112.49653169	34.50600921	西北	450m	2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和生态环境）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1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2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点
3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破碎、筛分、风选、落仓和包装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石英粉尘）	15m	60mg/m^3	1.9kg/h	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	1.0mg/m^3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B(A)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1.2291t/a（其中有组织 0.8711t/a、无组织 0.358t/a），总量替代方案见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出具的总量意见。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有生产厂房，不存在土建部分，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调试、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噪声。

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污染源排放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产生量 87.1094t/a 速率 36.2956kg/h 浓度 907.39mg/m^3	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风量 40000m^3/h	90%	99.1%	是	排放量 0.7811t/a 速率 0.3255kg/h 浓度 8.14mg/m^3	DA001	一般排放口
	落仓粉尘					100%					
	破碎、筛分、包装粉尘					95%					
2	风选	颗粒物	有组织	产生量 15.0t/a 速率 6.25kg/h 浓度 1250mg/m^3	风选分离器出风口接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5000m^3/h	100%	99.4%	是	排放量 0.090t/a 速率 0.0375kg/h 浓度 7.5mg/m^3	DA002	一般排放口
3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产生量 3.5796t/a	车间密闭、车间沉降、雾化喷淋等	/	90%	是	排放量 0.3580t/a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投料、破碎、筛分、落料和包装粉尘	颗粒物	112.500850	34.503635	15	0.9	17.47	常温
,2	DA002	风选	颗粒物	112.500904	34.503526	15	0.3	19.66	常温

1.2 源强排放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包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风选粉尘、落仓粉尘和包装粉尘等。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具体产污分析如下。

（1）卸料粉尘

项目原料由自卸汽车运输至密闭车间内，在卸料过程会产生扬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卸料的粉尘排放系数（碎石）为 0.02kg/t（卸料）”，故本项目原料卸料粉尘产生系数以 0.02kg/t（卸料）计。本项目需要卸载原料量为 3.1 万 t/a，则原料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62t/a。卸料粉尘在密闭车间内大部分自然沉降，企业并在原料区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过程中进行雾化抑尘，可减少 90%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则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2t/a。

（2）投料粉尘

项目原料加工过程需要用铲车将原料投加至破碎机内，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卸料的粉尘排放系数（碎石）为 0.02kg/t（卸料）”，故原料投料粉尘产生系数以 0.02kg/t（卸料）计。原料投加量约为 3.1 万 t/a，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62t/a，在物料投料口出处设置三面密闭式的投料口并在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对投料粉尘有效抑制并且收集，可减少 80%粉尘产生，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124t/a。

（3）鄂破粉尘（一级破碎）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一级破碎和筛分产污系数（碎石）为 0.25kg/t”，鄂破原料量约为 3.1 万 t/a，则鄂破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7.75t/a。

（4）锤破粉尘（二级破碎）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二级破碎和筛分产污系数（碎石）为 **0.75kg/t**”，二级破碎物料量约为 **3.41** 万 **t/a**（其中 **3100t** 为返料），则锤破粉尘产生量为 **25.575t/a**。

（**5**）筛分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二级破碎和筛分产污系数（碎石）为 **0.75kg/t**”，二级筛分物料量约为 **3.41** 万 **t/a**（其中 **3100t** 为返料），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25.575t/a**。

（**6**）风选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再破碎再过筛产污系数（碎石）为 **0.5kg/t**”，风选物料量约为 **3.0** 万 **t/a**，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5t/a**。

（**7**）落仓粉尘

本项目破碎筛分后的物料经管道输送至料仓内暂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贮存过程产污系数(碎石)为 **1.0kg/t**”,贮存物料量约为 **3.1** 万 **t/a**,则项目落仓粉尘产生量为 **31.0t/a**。

（**7**）包装粉尘

本项目物料外售时需用包装袋进行包装，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出料过程产污系数（碎石）为 **0.00145kg/t**”，需包装的物料量约为 **3.1** 万 **t/a**，则项目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0.045t/a**。

1.3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1）收集措施

本项目在投料口处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为 2.0m*1.0m）并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筛分装置采用密闭隔间并设置集气罩，所需风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2；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5-1.0m/s，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1.0m/s。

表 4-3　　粉尘废气收集措施风量核算一览表

集气罩位置	与废气产生点距离（m）	集气罩规格			设计截面最小风速（m/s）	单个集气罩风量（m^3/h）	集气罩个数（个）	总风量（m^3/h）
		长度（m）	宽度（m）	面积（m^2）				
投料	0.5	2.0	1.0	2.0	1.0	12150	1	24300
筛分	0.5	2.0	1.0	2.0	1.0	12150	1	

鄂破和锤破工序置于地下密闭隔间内，容积为 90m^3（10m×3m×3m）；落料工序设置料仓，料仓容积为 40m^3（共 6 个），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表 17-8 各种排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中“密闭罩-整体密闭罩，Q=nv_0（n 为换气次数/h，v_0 为罩内容积），本项目换气次数按 20 次/h 计”，本项目鄂破、锤破和落料工序换气量为 6600m^3/h。

包装工序通过套筒式集尘系统收集粉尘废气，设计风量为 2000m^3/h。

由此计算出投料、破碎、筛分、落料和包装工序所需风量为 32900m^3/h，本项目设计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0m^3/h，能够满足生产除尘需要。

风选工序设计风量为 5000m^3/h；能够满足生产除尘需要。

（2）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含颗粒物的废气可行技术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投料、破碎、筛分、风选、落仓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覆膜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属于可行性技术。

（3）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投料粉尘集气系统为投料口三面围挡且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取 90%；

破碎粉尘集气系统为密闭隔间整体换气，集气效率取 95%；筛分粉尘集气系统为密闭隔间并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取 95%；落仓粉尘由于料仓为整体密闭，粉尘经料仓呼吸孔直接引至除尘系统，故集气效率取 100%；包装粉尘采用套管式集气系统收集，集气效率取 95%。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1%计。年工作时间平均为 2400h。风选粉尘由于风选设备为整体密闭，粉尘经风选设备直接引至除尘系统，故集气效率取 100%；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4%计。年工作时间平均为 2400h。则投料、破碎、筛分、风选和包装粉尘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4　　投料、破碎、筛分、风选、落料和包装粉尘产排情况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处理系统及参数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投料、破碎、筛分、落料和包装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产生量 87.1094t/a 速率 36.2956kg/h 浓度 907.39mg/m^3**	投料、破碎粉尘通过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通过 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的筛分、落料、包装粉尘共同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处理效率 99.1%； 风量 40000m^3/h	**排放量 0.7811t/a 速率 0.3255kg/h 浓度 8.14mg/m^3**	DA001
风选		有组织	**产生量 15.0t/a 速率 6.25kg/h 浓度 1250mg/m^3**	风选分离器出风口接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处理效率 99.4%； 风量 5000m^3/h	**排放量 0.090t/a 速率 0.0375kg/h 浓度 7.5mg/m^3**	DA002
生产车间		无组织	**产生量 3.5796t/a**	车间密闭、车间沉降、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等，粉尘去除率 90%	**排放量 0.3580t/a**	/

1.4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是否达标
DA001	投料、破碎、筛分、落料和包装工序	颗粒物	**排放量 0.7811t/a 速率 0.3255kg/h 浓度 8.14mg/m^3**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颗粒物（石英粉尘）60mg/m^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	达标
DA002	风选工序	颗粒物	**排放量 0.090t/a 速率 0.0375kg/h 浓度 7.5mg/m^3**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料、破碎、筛分、风选、落仓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后，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颗粒物（石英粉尘）60mg/m^3），同时在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下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6。

表 4-6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投料、破碎、筛分、落仓和包装粉尘）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颗粒物（石英粉尘）60mg/m^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
DA002（风选粉尘）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2.1 源强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就近回家食宿。不食宿人员用水定额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项目取 40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3/d（120m^3/a）。

本项目生活用量为 0.4m^3/d（120m^3/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3/d（96m^3/a）。

生活污水中 COD、BOD_5、氨氮、S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30mg/L、200mg/L，化粪池的 COD 去除效率为 20%、BOD_5 去除效率为 20%、氨氮去除效率为 3%、SS 去除效率为 50%，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BOD_5$160mg/、氨氮 29.1mg/L、SS100mg/L，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NH_3-N
生活污水 0.32m^3/d（96t/a）	浓度（mg/L）	350	30
	产生量（t/a）	0.0336	0.0029
	处理效率（%）	20	3
	浓度（mg/L）	280	29.1
	排放量（t/a）	0.0269	0.0028

（2）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年运输原料及成品共计 6 万吨，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30 吨，年约需运输 2000 次，每次均需清洗。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6.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表 40 大型货车冲洗用水定

额为 70L/（辆 次），则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0.467m^3/d（140m^3/d）。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肥田，综合利用	不排放	化粪池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温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NH_3-N						
2	车辆冲洗废水	SS	循环使用	不排放	沉淀池	/		

（3）初期雨水

根据洛阳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计算区域暴雨强度，再根据降雨历时、厂区可能受污染场地的面积及地表径流系数计算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为：

$Q=\Psi\times q\times F$

其中，Q—暴雨水流量，L/s；

Ψ—径流系数，取 0.6；

F—汇水面积，公顷（项目所在厂区约 3268.3m^2）；

q—暴雨强度，L/s•公顷，采用洛阳市地区暴雨强度计算公式计算：

$q=3336（1＋0.872lgP）÷（t＋14.8）^{0.884}$

式中：q—暴雨强度，L/s•公顷；

t—降雨历时（min），本项目取值 15min；

P—设计重现期（a），本项目取值 1。

经计算，项目所在地区暴雨强度 q=165.97L/s•公顷，则 Q 的暴雨水流量为 32.55L/s，计算得到 15min 雨水总量约 8.14m^3，项目初期雨水经地面导流渠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10m^3），可以满足本项目 15min 初期雨水收集需求。

在厂区门口地面雨水汇入雨水排放管网处设置三通阀，在下雨前 15min，通过调

控三通阀将地面初期雨水通过导槽导流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10m^3）沉淀处理，在下雨 15min 后，通过调控三通阀将雨水通过雨水排口排出厂区，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根据调查，拟建场地西侧有化粪池 1 座，容积为 5m^3，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单独使用，不与其他企业共用，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32m^3/d，可以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

②车辆冲洗沉淀池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采用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467m^3/d，企业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 1 个 10m^3 的车辆冲洗沉淀池，能够满足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处理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源强

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有颚破机、锤破机、筛分机、风选机和风机等机械设备，均位于车间内，无室外声源，具体噪声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鄂破机	1 台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部分设备地下、半地下布置	20	60	-0.5	15	61.48	全天	20	41.48	1
	锤破机	1 台	85		20	70	-0.5	15	61.48			41.48	1
	筛分机	1 台	80		16	80	+4.0	15	56.48			36.48	1
	风选机	1 台	85		16	85	+2	15	61.48			41.48	1
	风机	3 台	90		20	90	+0.5	10	73.01			53.01	1
注：项目原点为厂区西南角（经度为：112.50042012°；纬度为：34.50277043°）													

3.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东侧	32	60	1	全天	48.81	60	50	达标
西侧	0	60	1		47.85	60	50	达标
南侧	16	0	1		19.95	60	50	达标
北侧	32	120	1		30.79	60	50	达标
注：项目原点为厂区西南角（经度为：112.50042012°；纬度为：34.5027704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3 监测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并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11。

表 4-11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西、南和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注：东厂界为公共厂界				

4. 固废

4.1 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生产固废

①除尘器收尘灰

含杂质除尘灰统一收集后作为建材外售；洁净除尘灰作为副产品外售。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为含杂质的收尘灰，产生量为 31.8363t/a，经收集后作为建材外售；筛分、风选、洛料、包装工序为不含杂质的收尘灰，产生量为 69.297t/a，最终作为副产品外售。

②沉淀污泥

本项目车辆冲洗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污泥（脱水处置后）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 900-009-S07，统一收集后直接清运至附近建材厂，不在厂区暂存，定期处理处置。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使用黄油作为润滑料，仅定期补充，不进行更换，故不产生危险废物。

表 4-12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性质	物理性状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和方向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1.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投料、破碎	含杂质除尘灰		固态	31.8363t/a	经收集后作为建材外售
车辆冲洗及初期雨水	污泥		固态	0.005t/a	经脱水后直接清运至附近建材厂，不在厂区暂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

4.2 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杂质除尘灰统一收集后作为建材外售；洁净除尘灰作为副产品外售；车辆冲洗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污泥经脱水后直接清运至附近建材厂，不在厂区暂存。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间涉及的物料多为固体物料，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化粪池、沉淀池等构筑物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评价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建议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

（1）化粪池及沉淀池

化粪池及沉淀池作为一般防渗区，化粪池及沉淀池池底、池壁采用高标号水泥防渗；

（2）其他区域

厂区内其他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进行防渗；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对厂址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7、环境风险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及可能影响途径，故不再进行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8、项目运输对沿途道路环境影响

本项目原料来源为嵩县千洋矿业有限公司千洋矿，位于洛阳市嵩县大章镇东沟村，主要运输路线为：G208 国道—S238 省道—001 乡道—本项目厂区。

001 乡道沿途主要经过东高屯村和南老窝等敏感点，001 乡道运输路程约 2.0km。

为降低项目运输过程中对沿线敏感点造成的影响，企业必须做好以下防范措

施：

（1）建议物料运输车辆加盖蓬布，且装运高度不得超过车厢，以减少对沿途道路的污染。

（2）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要求在此路段应减速慢行和禁鸣喇叭。

（3）车辆出入厂区时对轮胎进行清理，减轻运输道路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如有遇到事故情况物料散落在交通道路上，司机应尽快通知人员进行清理，不要造成交通堵塞，同时清理到一旁的物料在装车运走前加盖篷布，防止粉尘对过往行人造成影响。

（5）项目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净车出场，最大限度减少粉尘污染。

（6）厂区内部运输道路及进出厂道路硬化，每天进行洒水降尘。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交通运输对沿线环境影响较小。

9.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且不属于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故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10.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具体环

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4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table>
<tr><th>污染要素</th><th>产污环节</th><th colspan="2">环保措施</th><th>投资估算（万元）</th></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2">投料、破碎、筛分、落仓和包装粉尘</td><td>投料粉尘经集气系统（三面围挡且上方设置集气罩）后与经集气系统（密闭隔间且地下布置）收集的破碎粉尘一起经 1#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td><td rowspan="2">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td><td rowspan="2">6.0</td></tr>
<tr><td>筛分粉尘经集气系统（密闭隔间并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套筒式集尘系统收集的包装粉尘、经密闭料仓收集的落仓粉尘一起经 2#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td></tr>
<tr><td>风选粉尘</td><td>风选分离器出风口接 3#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td><td>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td><td>3.0</td></tr>
<tr><td>生产车间</td><td colspan="2">车间全部密闭，地面硬化，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车辆进出后及时关闭库门，定期打扫。运输皮带全部密闭。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定期清扫。</td><td>4.0</td></tr>
<tr><td rowspan="3">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 colspan="2">经化粪池（5m^3）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td><td>依托现有</td></tr>
<tr><td>车辆冲洗废水</td><td colspan="2">经沉淀池（10m^3）沉淀后循环使用；</td><td>0.6</td></tr>
<tr><td>初期雨水</td><td colspan="2">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0m^3）沉淀后，通过厂区雨水排口排出厂区，并在雨水汇入雨水排放管网处设置三通阀</td><td>1.0</td></tr>
<tr><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 colspan="2">基础减振、厂房隔声</td><td>/</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污泥</td><td colspan="2">车辆冲洗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处置后直接清运至附近建材厂，不在厂区暂存</td><td rowspan="2">0.2</td></tr>
<tr><td>除尘灰</td><td colspan="2">含杂质除尘灰统一收集后作为建材外售；洁净除尘灰作为副产品外售</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交环卫部门清运</td><td>0.2</td></tr>
<tr><td>合计</td><td>/</td><td colspan="2">/</td><td>15.0</td></tr>
</tabl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DA001（投料、破碎、筛分、落仓和包装粉尘）</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投料粉尘经集气系统（三面围挡且上方设置集气罩）后与经集气系统（密闭隔间且地下布置）收集的破碎粉尘一起经 1#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td><td rowspan="2">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td><td rowspan="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颗粒物（石英粉尘）60mg/m^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td></tr>
<tr><td>筛分粉尘经集气系统（密闭隔间并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套筒式集尘系统收集的包装粉尘、经密闭料仓收集的落仓粉尘一起经 2#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td></tr>
<tr><td>DA002（风选粉尘）</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风选分离器出风口接 3#覆膜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td></tr>
<tr><td>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车间全部密闭，地面硬化，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车辆进出后及时关闭库门，定期打扫。运输皮带全部密闭。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定期清扫。</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生活污水</td><td>COD、氨氮</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5m^3）预处理后肥田</td><td>综合利用</td></tr>
<tr><td>车辆冲洗废水</td><td>SS</td><td colspan="2">经沉淀池（10m^3）沉淀后循</td><td>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
</table>

			环使用；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0m^3）沉淀后，通过厂区雨水排口排出厂区，并在雨水汇入雨水排放管网处设置三通阀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等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车辆冲洗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污泥经脱水处置后直接清运至附近建材厂，不在厂区暂存；含杂质除尘灰统一收集后作为建材外售；洁净除尘灰作为副产品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单独的固废堆存区，地面硬化；生活垃圾均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落实。 1）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登记回执；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⑤固废处理记录。 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6）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六、结论

河南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净水滤料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选址可行。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可降至很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1.2291	/	1.2291	+1.2291
废水	COD（t/a）	/	/	/	/	/	/	/
	氨氮（t/a）	/	/	/	/	/	/	/
一般固废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污泥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含杂质除尘灰	/	/	/	31.8363	/	31.8363	+31.836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N
本项目位置
伊川县
471300
0379
位于河南省西部，属洛阳市。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5℃，年降水量633毫米，无霜期216天，已初步形成了以酿酒、电力、煤炭、化工、机械、建材等工业生产体系。主要土特产有烟叶、棉花、花生
洛阳市栾区
牛李镇
彭婆镇
鸦岭
常川
樊村
高山
白杨镇
伊川城关镇
水寨镇
白沙
白元
平等
鸣皋镇
葛寨
酒后
蔡店
陶营
内埠
大安
临汝镇
吕店
江左
半坡
颍阳镇
范仲淹墓
邵康节墓
二程墓
白元遗址
刘瑶水库
樊店水库
洛
阳
县
汝
州
登
封
市
偃
师
市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N
东高屯村 450m
500m
500m
伊川县兴科
耐火材料厂
本项目位置
图 例
敏感点
本项目边界
大气敏感点调查范围
比例尺 ： 50m

附图二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1）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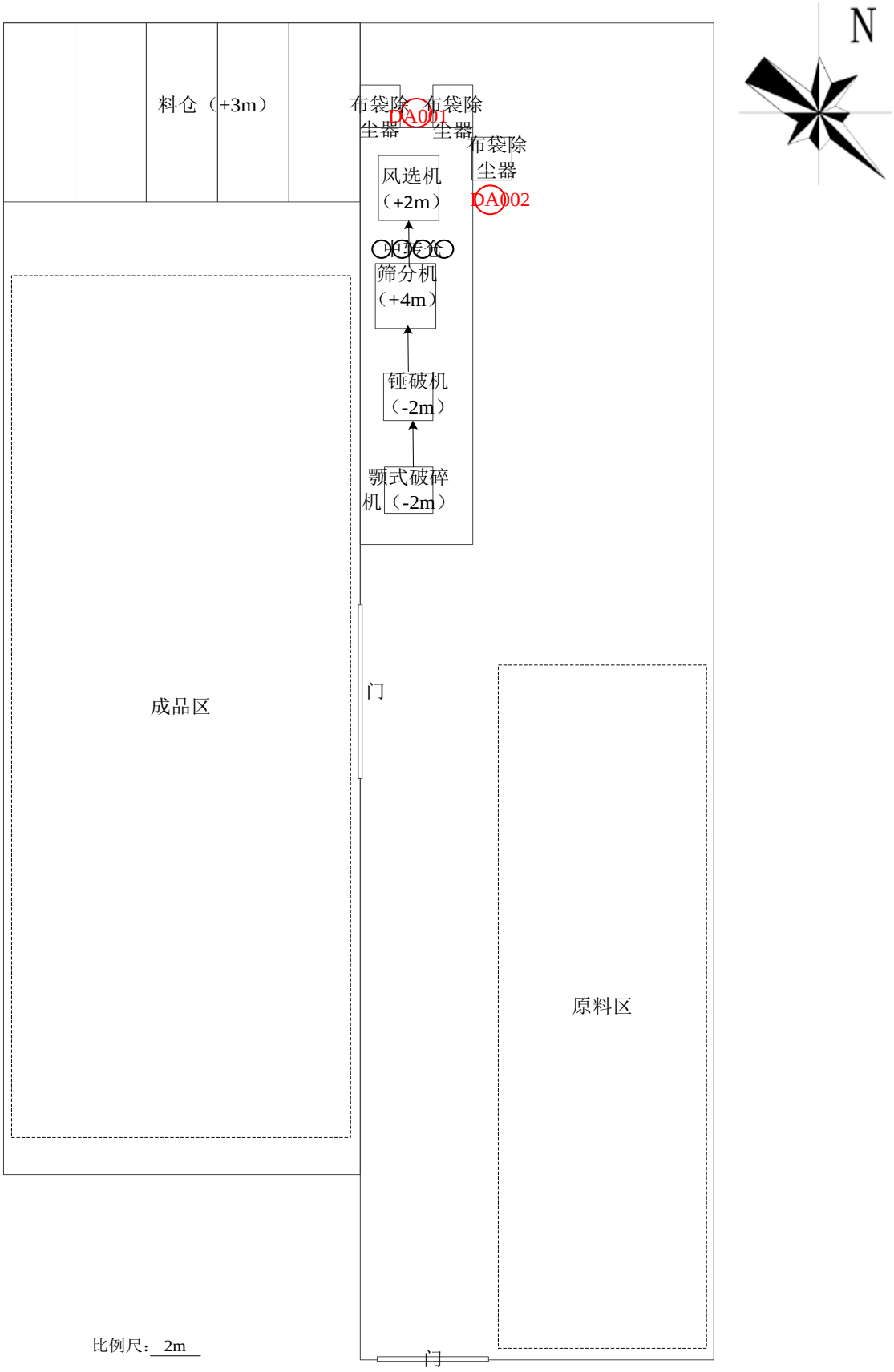

附图三（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1）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位置）

附图五（2）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结果）

项目租赁厂区	项目东侧企业	项目西侧耕地
项目南侧耕地	入厂道路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六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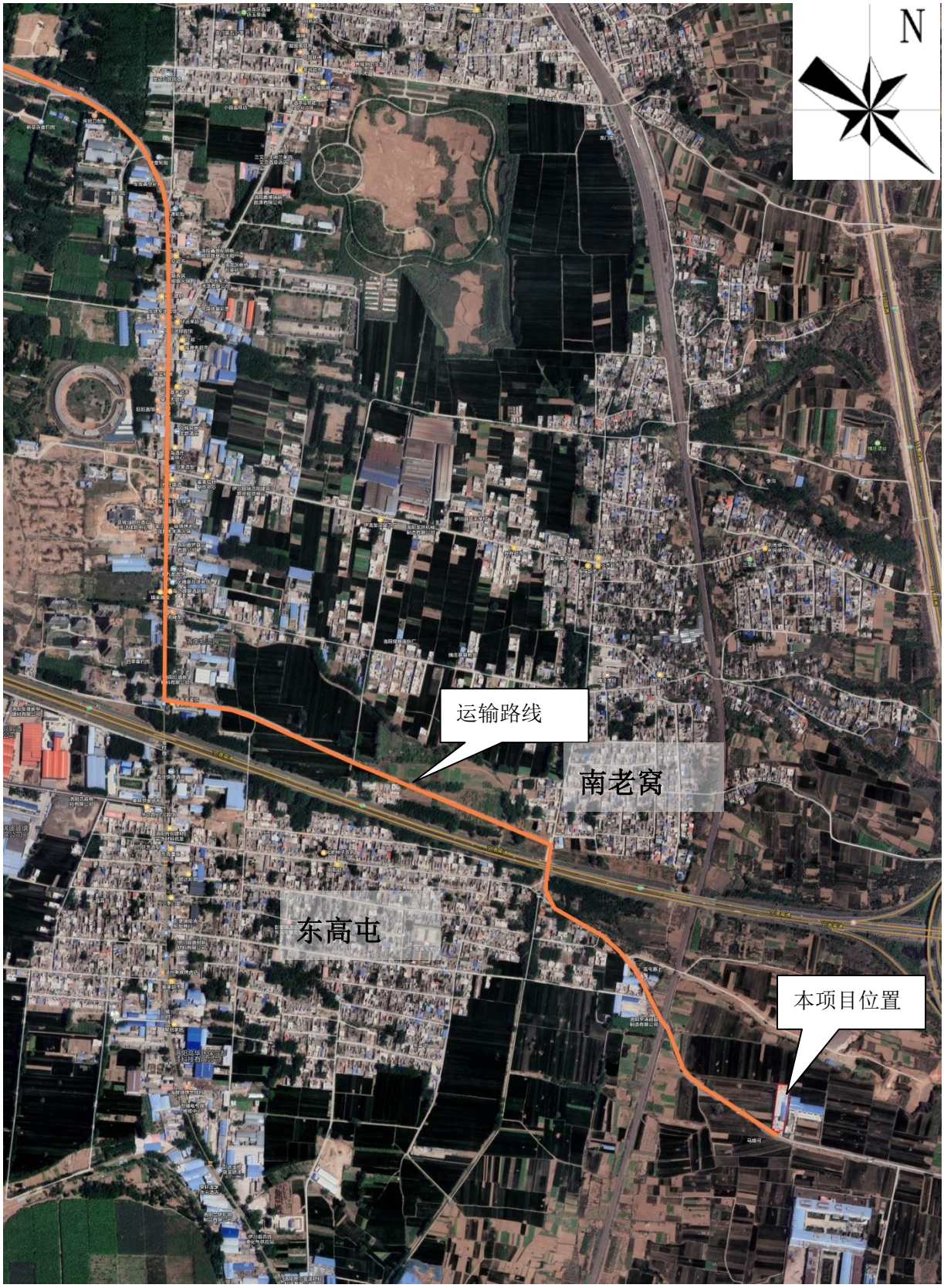

附图七　　运输路线

附件 1

委托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河南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净水滤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河南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净水滤料项目 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2-410329-04-01-595110

项 目 名 称：河南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净水滤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94MA9NGQDF86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闲置厂区3268.3平方米，利用现有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建设一条全封闭净水滤料破碎筛选生产线，设计年产3万吨净水滤料，配套环保设施：除尘装置、设备全封闭降噪除尘，实现环保达标生产。

项 目 总 投 资： 1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伊川县祥腾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河南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2700 平方米。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用厂房，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　　上。

2、租赁期限届满前 2 个月提出，平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厂房每年租金　　元整大写：　　，支付方式为每年支付一次，金额为　　元。

2、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圆)。在本合同生效两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以及缴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后，甲方将在两日内乙方租赁保证金。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

欠缴租金总额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最底限。

第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租赁物及附属物均应处在可运行状态。

第六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七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

第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签章): 伊川县祥腾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河南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伊川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伊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伊川县2012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

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伊川县2012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伊国土〔2012〕158号）收悉，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伊川县2012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洛政土〔2012〕17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0条、61条规定，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伊川县2012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63宗土地，使用彭婆镇杨门村等7个乡镇39个行政村集体建设用地33.2196公顷（498.29亩）。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并做好批后跟踪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2012年第四批乡镇具体建设项目用地明细表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　件

2012年第四批乡镇具体建设项目用地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占地位置	用地面积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公顷	亩	小计	耕地	交通用地	其它农用地	小计	工矿用地	小计	裸地
1	洛阳晨特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2	彭婆镇杨门村大队部											
3	伊川县恒润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	伊川县鹏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	洛阳威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	伊川县丰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	伊川县锐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	洛阳伟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9	伊川县华恒耐材有限公司											

10	洛阳市锐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	伊川县恒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
12	洛阳市智兴磨料有限公司											
13	洛阳市恩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	伊川县科兴耐材有限公司											
15	伊川县祥腾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彭婆镇东高屯村	0.3268	4.90	0.3268	0.3268						
16	洛阳京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7	伊川县彭婆靖逸耐火材料厂											4 3
18	伊川县宗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9	洛阳盛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00
20	洛阳永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1	洛阳均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	伊川县占阁建筑机械租赁站											

附件 4

关于河南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净水滤料项目入驻的意见

河南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净水滤料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占地面积 3268.3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企业用地，该地块符合彭婆镇产业发展规划和彭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使用)

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　　伊川县彭婆镇国土规划建设所

镇领导[redacted]　　所长签[redacted]

电话：[redacted]　　电话：[redacted]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5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redacted]号

关于嵩县千洋矿业有限公司嵩县大章镇千洋脉石英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嵩县千洋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编制的《嵩县千洋矿业有限公司嵩县大章镇千洋脉石英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章镇东沟村，矿区面积 1.8675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冶金用脉石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标高+1000～+850 米，生产规模 5 万吨/年，总服务年限 6.3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矿区设置 2 个地下采区、1 个工业场地、1 个矿石场、1 个废石场，并配套建设矿区道路等，项目总投资 614.05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 60.7 万元。

二、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书》，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根据《报告书》所提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其它建设审批手续，请按有关程序办理。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下一步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原有工程遗留环保问题的整改措施。

（二）加强生态保护，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植被恢复；对矿区范围内已开采结束的区域和裸露区域进行平整恢复植被；闭矿期对工业场地进行生态恢复，拆除不再使用的各项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封堵地采井口、硐口；废石场边堆存、边覆土种植灌草进行生态恢复。

（三）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废石为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部分用于修建道路和回填采空矿井内，剩余部分堆存至废石场，废石场底部设挡渣墙，周边设截排水沟，废石场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乡镇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要求，采矿采用湿式凿岩、水泡泥封孔、场地洒水等作业方式；矿石堆场、废石场设置洒水装置，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矿道路定期清扫、洒水。

（五）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矿井涌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井下生产和工业场地、废石场等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旱厕定期清淘肥田。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及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并合理安排运输时间，以控制和减轻生产噪声及运输噪声对环境敏感点造成的不良影响。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八）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为准。

六、嵩县千洋矿业有限公司嵩县大章镇千洋脉石英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2018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redacted]

采矿权人：嵩县千洋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嵩县大章镇东沟村

矿山名称：嵩县千洋矿业有限公司嵩县千洋冶金用脉石英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自[redacted]

开采矿种：冶金用脉石英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5 万吨/年

矿区面积：1.8675 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见副本）

未经用章，无效。复印无效。

洛阳自然资源局 登记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2022 年 12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石英石购销合同

甲方:嵩县千洋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守信基础上，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2)乙方公司现需每年采购[redacted]吨石英石矿，由甲方供应，分四个季度供应完成，每季度保证供应[redacted]吨。

(3)由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甲方负责，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负责。

(4)原石英石矿最大粒径不能超过[redacted]毫米，负责乙方有权拒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每季度采购石英石时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如不提前通知甲方有权拒绝供应，一切损失有乙方承担。另乙方需提前给甲方每季度采购款百分之三十货物到厂验收合格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redacted]　　2024 年 12 月 1 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河南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净水滤料项目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河南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净水滤料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占地面积3268.3平方米，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卸料工序（外购石英石）-投料工序-破碎工序-锤破工序-筛分-包装。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净水滤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1.2291t/a，由于我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即颗粒物2.4582t/a。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2.4582t/a从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替代减排量中替代。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2025年4月17日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h>环境要素</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 colspan="2">环保措施</th><th>验收标准</th></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2">DA001（投料、破碎、筛分、落仓和包装粉尘）</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投料粉尘经集气系统（三面围挡且上方设置集气罩）后与经集气系统（密闭隔间且地下布置）收集的破碎粉尘一起经 1#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td><td rowspan="2">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td><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颗粒物（石英粉尘）60mg/m^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td></tr>
<tr><td>筛分粉尘经集气系统（密闭隔间并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套筒式集尘系统收集的包装粉尘、经密闭料仓收集的落仓粉尘一起经 2#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td></tr>
<tr><td>DA001（风选粉尘）</td><td>颗粒物</td><td>风选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3#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td><td>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td></tr>
<tr><td>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车间全部密闭，地面硬化，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车辆进出后及时关闭库门，定期打扫。运输皮带全部密闭。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定期清扫。</td></tr>
<tr><td rowspan="3">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氨氮、</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5m^3）预处理后肥田</td><td>综合利用</td></tr>
<tr><td>车辆冲洗废水</td><td rowspan="2">SS</td><td colspan="2">经沉淀池（10m^3）沉淀后循环使用；</td><td>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
<tr><td>初期雨水</td><td colspan="2">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0m^3）沉淀后，通过厂区雨水排口排出厂区，并在雨水汇入雨水排放管网处设置三通阀</td><td>/</td></tr>
<tr><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等效 A 等级</td><td colspan="2">基础减振、厂房隔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td><td rowspan="3">合理处置</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td>污泥</td><td>统一收集后直接清运至附近建材厂，不在厂区暂存</td></tr>
<tr><td>除尘灰</td><td>含杂质除尘灰统一收集后作为建材外售；洁净除尘灰作为副产品外售</td></tr>
</table>